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廢字第 41-102-07231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由監視錄影資料，發現車牌號碼 XXX-XXX 輕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駕駛人，於民國（下同）102 年 3 月 19 日上午 6 時 34 分，將未使用專用垃圾

袋之垃圾包棄置在本市萬華區○○街○○巷○○號分隊定時收受點，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乃掣發 102 年 6 月 17 日北市環萬罰字

第 X75757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2 年 7 月 16

日廢字第 41-102-072314 號裁處書（該裁處書誤植違反地點，業經原處分機關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8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

02 年 9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

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五、廚餘：（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廚餘回收貯存設備內。（二）依執行機關設置或經執行機關同意設置廚餘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廚餘回收桶（箱、站）內。」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在隨袋徵收實施後三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三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由本局收運之

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

衝材類及一般類……分開打包排出……。」

92年12月8日北市環三字第09234350501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市於92年

12

月26日起全面實施家戶廚餘回收，自實施日起家戶廚餘屬一般垃圾中可回收再利用物。

二、『廚餘』為瀝乾水份之生、熟固體食物及有機垃圾。家戶廚餘分類方式為：（一）養豬廚餘……（二）堆肥廚餘……三、民眾依說明二區分家戶廚餘……排出……。」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1
違反法條	第12條
裁罰法條	第50條
違反事實	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或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但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1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元-6,000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依規定將堆肥放入回收桶，塑膠袋也放置於規定位置。堆肥及塑膠袋不須使用專用垃圾袋，訴願人絕無隨意棄置垃圾，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由監視錄影資料，發現系爭機車駕駛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棄置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嗣查得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有採證光碟1片、系爭機車車籍查詢結果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簽辦單2件、102年10月17日公務電話

紀

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依規定將堆肥及塑膠袋放置於規定位置；堆肥及塑膠袋不須使用專用垃圾袋云云。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後排出；資源垃圾及家戶廚餘亦應依性質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公告方式排出，揆諸前揭規定自明。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影本載以：「……影片中可見訴願人將 1 袋垃圾包棄置於收受點門旁藍色大袋（家戶垃圾區）內，惟並未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是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機車駕駛人將 1 包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棄置於定時收受點之家戶垃圾區，而此區之垃圾包應使用專用垃圾袋後始得排出，丟棄過程並有採證光碟 1 片附卷佐證；又訴願人對於其為違規當時系爭機車駕駛人並不爭執，故訴願人有棄置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清文

委員 王茹靜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劉成焜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